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5月6日金管銀控字第110020994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5月19日證櫃債字第1100004943號函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茲訂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時信用評等：本行委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109年5月29日，信用評等結果：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本債券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 六、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發行期間：110年6月23日~115年6月23日，五年期。
- 八、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0.5%計算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存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四)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利息。
- (五)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應由本行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十、還本方式：本債券為到期一次還本。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應依稅法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十三、簽證金融機構：

採無實體發行免債券簽證。

十四、債權順位與投資風險

- (一)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十五、其他發行規定：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
- (二)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轉讓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除非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算，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 (五)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六)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八、本債券業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4943 號函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綠色債券之發行目的、訂定標準、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暨發行後資訊揭露及報告等事項，概詳見本行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內容(詳參附件)。

十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3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綠色債券發行目的

新光深耕台灣逾半世紀，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新光金控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以「調整結構，穩定獲利」、「資源整合，深化綜效」、「數位優先，行動領航」、「開創利源，拓展市場」、「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做為長期發展策略的六大主軸，持續善盡企業責任，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積極與國際接軌，期許自身與台灣社會共好成長，實現「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與價值。

108年新光金控首度參賽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即榮獲「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獎」及「社會共融獎」，同年度並獲頒 SGS CSR Award「年度永續菁金獎」及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並帶領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勇奪「永續企業績優獎」、「創意溝通獎」、「創新成長獎」等合計十項大獎。

在環境方面，新光金控響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已連續 13 年推動「夏日輕衫，空調提高 1°C」政策，並訂定每年用電、用水減量 1% 之目標，展現積極關注、回應氣候變遷議題之態度，與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減碳之決心。

為能更完整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功能，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並響應金管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藍圖 3.0-永續發展藍圖」，新光金控於 109 年底在「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轄下新增「永續金融組」，進一步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落實永續發展與責任金融，持續發揮企業影響力，創造嶄新價值。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新光金控全資子公司，規畫依循前述精神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綠色項目之放款，持續推動並支持綠色能源、環境保護，積極呼應政府綠色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

貳、訂定標準

本計畫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簡稱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簡稱 GBP），參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簡稱 CBI）所訂綠色項目之範圍，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訂定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認證機構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參、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

依照本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及再融資，且均符合本計畫書之投資類別與計畫項目。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等五大項目類別，以符合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為限。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預期環境效益規劃如下表所示：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發電設備之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建置太陽能、風力發電站等，帶動我國綠能科技與產業進步，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	SDG7 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 氣候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及工業製程改善等	電網整合智慧化、抑制尖峰用電、企業更新設備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	SDG9 工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3 氣候行動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類別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半導體純水或廢水處理設備、污水下水道建置等	協助廠商建置高效能設備進行水中污染物處理，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才排放入河川，避免對環境衝擊	SDG11 永續城鄉和社會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資源回收業務、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設備、設施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焚化爐發電專案建置等	資源再利用，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型社會，達成節能減碳效果	SDG11 永續城鄉和社會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換電站及週邊設備，汰換既有耗能及高排放之設備、熱能回收利用、燃料替代、設備效能提升等	透過執行節能減碳活動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	SDG13 氣候行動

註 1：各類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註 2：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且該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

肆、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借款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及其融資目的，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人工控管或特殊標記於內部系統，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資金貸放後，業務端定期追蹤借款人投資進度及財務發展，並依權責主管確認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先前之規劃；倘若與當初申請資金之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有關本計畫書內容之融資對象說明如下：

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發電購置等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為主之綠色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系統與電廠建置。 2. 本專案由客戶關係經理（以下簡稱「RM」）評估，借款人需以相關廠商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及工業製程改善等	有意建設綠建築或工業改善製程之公、民營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綠建築或工業改善製程。 2. 綠建築應取得 LEED 一定等級以上認證（黃金或白金等級）或台灣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一定等級認證（銀級、黃金級、鑽石級）。 3. 如屬建築翻新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30% 以上，或至少減少 30% 溫室氣體排放量。 4. 如屬工業製程改善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20% 以上，或至少減少 20% 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5. 本專案由 RM 評估，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節約能源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半導體純水或廢水處理設備、污水下水道建置等	有意購置廢污水處理設備或建置污水下水道等之公、民營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水處理、污/廢水處理、再生水處理設備及污水下水道建置等。 2. 本專案由 RM 評估，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廢水處理設施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	說明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資源回收業務、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設備、設施、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焚化爐發電專案建置等	有意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等之公、民營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包含必要之土木設施。 2.如屬焚化爐發電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應達 25%以上、底渣金屬回收率應達 90%以上、電廠生命週期平均發電/發熱之碳密集度應低於廢棄物管理容許量，且電廠容量應低於電廠生命週期產生的剩餘廢棄物。 3.本專案由 RM 評估，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換電站及週邊設備，汰換既有耗能及高排放之設備、熱能回收利用、燃料替代、設備效能提升等	有意購置相關節約能源或降低碳排等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節約能源或降低碳排等設備之投資計畫經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節約能源或降低碳排設備適用範圍，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2.本專案由 RM 評估，借款人需以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節約能源或降低碳排設備之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伍、資金運用計畫

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本行將債券募集資金投入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之放款業務。未使用之資金將運用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但不限於國庫券、台灣央行發行之短期定存單、銀行同業拆款、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新台幣貨幣型基金及換匯交易(FX swap)等，以保持資金之流動性。有關放款之動撥、撥款帳務、貸放後續追蹤及短期運用等，將依現行內部規範設立募集資金管理報表，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募集資金管理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並呈報相關管理單位，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陸、發行後資訊揭露及報告

本行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4月30日前，在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另，每年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中，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債券名稱、綠色投資計畫項目清單與簡要說明、各類綠色投資計畫資金分配情況、新專案及再融資分配比率、實際使用及閒置資金運用情況與環境量化效益等。前述申報作業規範如有修正，本行將依最新法規要求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本行預計將於綠色債券發行後每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水資源回收量估計
溫室氣體減量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 3.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